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 2006 年 11 月 1、2、9、21 和 28 日举行的第 19、20、21、25、26 和 27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和 2 日第 19、20 和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 11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4/61/SR.19 至 21 和 25 至 2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¹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1/347）；
 - (c) 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60/100 至 60/1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1/278）；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1/13）和同上，《补编第 13 A 号》（A/61/13/Add.1）。



(d) 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60/10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61/358);

(e)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12 (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60/100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提交的第六十次报告 (A/61/172)。

4. 在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 并就该项目与主任专员进行了交互式对话 (见 A/C. 4/61/SR. 19)。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见 A/C. 4/61/SR. 19)。

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作了发言 (见 A/C. 4/61/SR. 1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4/61/L. 9 至 L. 12, 委员会决定推迟就根据项目 31 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推迟到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 后来又推迟到 11 月 21 日。

8. 在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 11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采取行动。

A. 决议草案 A/C. 4/61/L. 9

9.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 4/61/L. 9),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后来,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和瑞士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0. 在 11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162 票对 2 票、7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1/L. 9 (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一)。投票情况如下:²

² 后来, 帕劳代表团说, 它是打算投弃权票的; 古巴代表团说, 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

弃权:

喀麦隆、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B. 决议草案 A/C. 4/61/L. 10

11. 在 11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 4/60/L. 10):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

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2. 在 11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对 6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1/L.10（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斯威士兰、乌干达、瓦努阿图。

C. 决议草案 A/C.4/61/L.11 和 Rev.1

13.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61/L.11）：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4. 在 11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4/61/L.11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4/61/L.11/Rev.1），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序言部分第五段，在“条件”之前加入了“人道主义”一词，并以“很大不利影响”取代“不利影响”；

（b）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将“以色列占领军最近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改为“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

（c）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引起的财政损失”改为“蒙受的财政损失”；其他变动对中文不适用。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订正案文如下：

（a）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原为：

“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有十三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现改为：

“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有十四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 2006 年 8 月黎巴嫩有一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空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b）执行部分第 4 段，“2007-2008 两年期”改为“2006-2007 两年期”。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6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1/L.11/Rev.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三）。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

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斯威士兰、乌干达、瓦努阿图。

D. 决议草案 A/C.4/61/L.12

17.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61/L.12）：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后来，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和摩尔多瓦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8. 在 11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6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1/L.12（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四）。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斯威士兰、乌干达、瓦努阿图。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这样的事实, 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有五十多年,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超过五十六年, 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拟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 因此, 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 并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1/13)。

² A/48/486-S/26560, 附件。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取得进展，并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 2007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而引起增加支出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决议草案二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注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对人们造成的痛苦，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有关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 12 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A/61/35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1/13)。

³ A/48/486-S/26560，附件。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28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深切关注工程处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由于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工程处的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由于人员伤亡，住所、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受巨大破坏，以及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等因素，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注意到工程处为修复或重建数千间遭受损坏和毁坏的难民住所，以及为因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难民家庭提供住所，作出了卓绝的努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1/13)。

² 同上，第 viii 页。

³ 第 22 A (I)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又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使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对工程处设施造成损坏，

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有十四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 2006 年 8 月黎巴嫩有一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空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又对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难民儿童，包括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表示非常遗憾，

深切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实施封闭地区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的政策，以及违反国际法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

深切关注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施加限制，以及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所有这些做法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⁷

回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与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在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为扩大对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的支助而举行的日内瓦会议，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

2. 又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⁸ 感谢工作组努力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⁶ A/48/486-S/26560，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⁸ A/61/347。

4. **赞扬**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如工程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⁹ 所示；

5. **又赞扬**工程处采取组织改革措施，加强其管理和使之现代化，以便增强其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的能力；

6. 与此同时，**赞同**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最近入侵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事件和黎巴嫩敌对行动而在境内流离失所和极其需要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确认**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其职责提供了重要支助；

8. **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⁰ 更多地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权利；

9. **关注**工程处总部国际工作人员暂时从加沙市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的业务工作；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的规定；

11. **又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2. **敦促**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给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迅速给予赔偿，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港口和相关收费，包括向工程处收取的贮藏费、滞期费和过境费，以及工程处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强加限制、造成延误而引起的其他财政损失；

13.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4.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5. **申明**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3A 号》(A/60/13/Add. 1)。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6.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17. **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19.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对工程处的捐助，以缓解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拮据的状况，这种状况引起支出增加，特别是在紧急服务方面，并支助工程处在所有业务地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必要宝贵工作。

决议草案四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所确认的关于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 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和解委员会为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进行的工作，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¹ A/61/278。

² 见 A/61/172。

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